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于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于陞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柒壹參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；分裝勺壹支，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，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，再犯本案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，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重大實害，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，暨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鑑驗結果，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淨重0.1743公克、驗餘淨重0.1713公克）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
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另盛裝、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包覆、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，難以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，而鑑驗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，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(二)同時為警扣案之分裝勺1支，則屬被告所有，為其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沒收之。至被告用以施用毒品之玻璃球1個，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易，縱使予以沒收，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13號

被 告 楊于陞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于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
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6月6日執行完畢釋
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26號為不起訴處
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
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27日3、
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208室，以將第二級毒
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
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11月29日21時40分
許，在上址為警查獲，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
(淨重0.1743公克、驗餘淨重0.1713公克)及分裝勺1支
台，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
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 被告楊于陞之自白。

(二)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
(檢體編號：C0000000)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
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。

(三)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
品成分鑑定書。

(四)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分裝勺1支、新北
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

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；扣案之分裝勺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檢 察 官 楊景舜